

##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5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周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4: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和?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3项(包括有关议案项下须经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9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到2015年9月11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
| 议案2中子议案②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1  |
| 议案2中子议案③ | 标的资产  | 2.02  |
| 议案2中子议案④ |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
| 议案2中子议案⑤ | 支付方式  | 2.04  |
| 议案2中子议案⑥ |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5  |
| 议案2中子议案⑦ |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06  |
| 议案2中子议案⑧ | 决议有效期   | 2.07  |
| 议案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规定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98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982,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88,705股,反对5,900股,弃权1,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6328%。  
(二)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982,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88,705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3.28%。  
(三)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982,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88,705股,反对5,900股,弃权1,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6328%。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熊飞律师、何允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申购业务操作,凭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 认证方式   | 证券简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
|--------|------|-------|---------------|
| 360999 | 密码服务 | 1.00元 | 填写网络服务返回的校验号码 |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获取校验密码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2.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010-85259039  
传真号码:010-85259055  
联系人: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 交易对方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② | 标的资产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③ |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④ | 支付方式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⑤ |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⑥ |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    |    |
| 议案2中子议案⑦ | 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议案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12     | 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    |    |    |
| 议案13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口是 口否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6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交易价格为32,025,807.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2015年8月28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收购三江电子75%股权事项向问询,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8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2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战略合作事项概述  
2015年9月7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同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圣环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发挥优势互补、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升和推广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实现双方的市场扩张策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康圣环球是中国首家以特检为特色的医学检验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第三方血液肿瘤检验中心,是华中地区最大、最先进行综合性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它由留美归国的专家学者于2003年创立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

康圣环球目前在北京、上海和武汉分别拥有3家公司,各公司均拥有国际水准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所检及技术水平包括:高分辨流式细胞仪、多色流式细胞分选与细胞培养、多色荧光实时动态细胞扫描(微阵列)、第二代基因测序、基因芯片、全自动DNA/RNA提取、COBAS高灵敏检测病毒载量系统、高精度质谱、质谱芯片、高压液相色谱层析、分子细胞、高通量与全自动核酸扩增、非线性色谱分析、分子病理、数字病理、液芯芯片、单分子数字免疫、免疫组化、蛋白组学检测、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等。

康圣环球与国际知名的生物、医学及投资公司有着广泛的合作。2011年6月,美国梅奥医学中心(Mayo Clinic)与康圣环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梅奥向康圣环球注资,并通过其医学检验与病理学部及其旗下的梅奥医学实验室,为康圣环球提供近3000项专业检测技术及实验室质量管理,国际认证标准、信息咨询、标准操作程序(SOP)和IT方法学等相关技术,协助康圣环球加速发展其在在中国的高端特检服务。

经过12年的发展,康圣环球能够提供的一体化高端综合医学检验服务涉及血液肿瘤、实体肿瘤、妇儿遗传、罕见疾病以及心血管病等十余专科的3000多项检测。检验服务已覆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410个城市,3500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近1200家。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PCR检测项目  
公司向康圣环球提供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和配套的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磁珠/PCR-荧光法),帮助康圣环球进行技术升级,使得康圣环球的核酸检测项目既符合新的行业标准,又能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康圣环球在传染病、肿瘤、肿瘤诊断等领域开展的核酸检测项目,凡公司的PCR试剂,经康圣环球检测合格,同等价格条件下康圣环球优先使用。  
2.共建区域性检验中心  
康圣环球在各地自建子公司实验室,或者打包医院检验科,或依托当地医院建立区域性检验中心;康圣环球优先选择合作作为合作伙伴共建实验室,在自愿的原则下,公司判断风险后决定是否参与。在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所有与公司参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康圣环球必须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推荐的产品。  
3.打包医院检验科业务  
公司在自愿的前提下,康圣环球作为合作伙伴共建区域性检验中心,在自愿的原则下,康圣环球判断风险后决定是否参与。在康圣环球参与的情况下,公司打包医院检验科业务,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康圣环球完成,康圣环球提供优惠的检测价格。康圣环球向当地中小医院和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检验服务,包括标本的收集、运送、检测、报告等。  
3.技术研发与生产合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对战略合作事项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履行各自相关合同,仪器置留合同,共建实验室合同,技术研发与生产合同等,进一步约定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0006股,共计转增133,5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6,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2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5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式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000,000 | 74.91%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74.91%  |    |
| 1.国有控股    |            |         |                 |             |             |             |         |    |
| 2.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4,250,000 | 51.31%  | 68,500,000      | 68,500,000  | 68,500,000  | 102,750,000 | 51.31%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34,250,000 | 51.31%  | 68,500,000      | 68,500,000  | 68,500,000  | 102,750,000 | 51.31%  |    |
| 4.外资持股    | 15,750,000 | 23.60%  | 31,500,000      | 31,500,000  | 31,500,000  | 47,250,000  | 23.60%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15,750,000 | 23.60%  | 31,500,000      | 31,500,000  | 31,500,000  | 47,250,000  | 23.60%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750,000 | 25.09%  | 33,500,000      | 33,500,000  | 33,500,000  | 50,250,000  | 25.09%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6,750,000 | 25.09%  | 33,500,000      | 33,500,000  | 33,500,000  | 50,250,000  | 25.09%  |    |
| 三、股份总数    | 66,750,000 | 100.00% | 133,500,000     | 133,500,000 | 133,500,000 | 200,250,000 | 100.00% |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0,25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汉勇、胡办合  
咨询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电话:0871-6417959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交易价格为32,025,807.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2015年8月28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收购三江电子75%股权事项向问询,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